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77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东伟小吃部（刘东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61MT84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街长江商务中心底商26号

经营者：刘东伟

身份证号：4

联系电话：1

2025年0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街26号门脸保定市莲池区东伟小吃部进行实地检查，该经营场所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记录到2025年9月16日，有20天未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遂于当日下达《保定市莲池区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第1606号），责令立即改正。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签收。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对上次检查的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未进行整改。经承办人调查取证，本案事实现已查清。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0月16日经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核准经营范围为小吃服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编号为2130606004692，经营类型为小餐饮，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审批机关许可之日起一直在经营场所开展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截止查获之日当事人仍未改正如实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台账，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及身份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当事人的身份及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行政处罚相对人的主体资格。

2、：2025年0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点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拍摄了现场检查时的照片

3张。证明当事人在该场所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有二十天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2025年09月26日我单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的保定市莲池区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第1606号）一份。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证明我单位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及当事人已经收到上述法律文书的事实。

4、：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点进行再次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拍摄了现场检查时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在该场所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5、：2025年10月25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相关证据互联，并对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予以证明。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606号），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不仅是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也是保护食品经营者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食品经营者对所进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时，可以提出异议，经进一步证实所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可以拒绝验收进货。如果食品经营者不认真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予以验收进货，则责任随即转移到食品经营者一方。因此食品经营者必须认真执行该项制度，避免因盲目采购不安全食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旦造成食物中毒和人身伤亡事故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食品经营者、经营企业在采购食品时，应当严格审查食品供应商的条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所采购的食品符合标准。每个食品经营者、经营企业都应当意识到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在自己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对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受到相应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主观无故意，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在案件调查期间认错态度较好，且积极主动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动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已认识到其违法违规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坚决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从法律目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综合裁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罚款裁量权基准中 13“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3.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受到相应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